

# 关于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增加不同销售渠道客户的投资方式选择，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按照销售渠道及费率标准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两类份额。

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转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基准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以及管理费支点浮动机制均保持不变。

对于本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基准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C 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支点浮动机制直接按照同期 A 类基金份额的规则执行，即管理费率的上调及下调以基准管理费率的 20%为限。

##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为确保增加 C 类收费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部分相应更新。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

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fund.cn](http://www.huaan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附件一：《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p>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u>某一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p> <p>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增加：</p> <p><u>58、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59、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u></p> <p><u>60、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		增加：

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u>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u></p> <p><u>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u></p> <p><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u></p>
------	--	--

		<u>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1、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 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p>	<p>1、<u>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 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u>，申购费用由申购<u>该类</u>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u></p> <p>……</p> <p>6、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p>
--	---	---

		<p>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本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上述暂停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估值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勍	法定代表人： <u>朱学华</u>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u>同一类别内</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p>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增加：</p> <p><u>(4)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u></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每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u>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并</p>

	<p>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p> <p>(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增加：</p> <p><u>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管理费率的上调</p> <p>(1) 管理费率上调条件：</p> <p>1) 当期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0%及以上；</p> <p>2) 未发生基金转换运作方式。</p> <p>(2) 管理费率上调原则</p> <p>当满足管理费率上调条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上调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率，使得管理费率调整后本封闭运作期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等于同期业</p>	<p>3、基金管理费率的上调</p> <p>(1) 管理费率上调条件：</p> <p>1) 当期封闭运作期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的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0%及以上；</p> <p>2) 未发生基金转换运作方式。</p> <p>(2) 管理费率上调原则</p> <p>当满足管理费率上调条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上调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率。<u>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p>

	<p>绩比较基准的 120%; 管理费率上调的上限是 20%, 当管理费率上调至基准管理费率的 120%时, 不再上调。</p> <p>在封闭清算期和开放期内, 本基金按照基准管理费率提取管理费, 不适用于支点浮动费率计算规则。</p>	<p><u>其管理费率调整至使得本封闭运作期 A 类基金份额的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 120%。</u>管理费率上调的上限是 20%, 当管理费率上调至基准管理费率的 120%时, 不再上调。</p> <p><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调整比例直接按照同期 A 类基金份额的计提标准, 管理费率上调的上限是 20%。</u></p> <p>在封闭清算期和开放期内,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基准管理费率提取管理费, 不适用于支点浮动费率计算规则。</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基金管理费率的下调</p> <p>(1) 管理费率下调条件:</p> <p>1) 当期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p> <p>2) 未发生基金转换运作方式。</p> <p>(2) 管理费率下调原则</p> <p>当满足费率下调条件时, 基金管理人将下调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率, 使得管理费调整后的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管理费率</p>	<p>4、基金管理费率的下调</p> <p>(1) 管理费率下调条件:</p> <p>1) 当期封闭运作期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的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u>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p> <p>2) 未发生基金转换运作方式。</p> <p>(2) 管理费率下调原则</p> <p>当满足费率下调条件时, 基金管理人将下调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率。</p> <p><u>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p>

	<p>下调的上限是 20%，当管理费率下调达到基准管理费率的 80%时，不再下调。</p> <p>在封闭清算期和开放期内，本基金按照基准管理费率提取管理费，不适用于支点浮动费率计算规则。</p> <p>(3) 补差保证金</p> <p>封闭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计提基准管理费中的 20%作为补差保证金，以便期末用于对基金复权净值增长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之间的差额进行弥补。</p> <p>(4) 管理费率的下调程序及公告</p> <p>管理费下调的核算每个封闭期进行一次，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封闭运作期末，当基金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时基金管理人将以当期全部补差保证金为限对基金资产进行补偿，直到基金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止，剩余部分（如有）重新作为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封闭运作期末，当</p>	<p><u>其管理费率调整至使得本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u>管理费率下调的上限是 20%，当管理费率下调达到基准管理费率的 80%时，不再下调。</p> <p><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调整比例直接按照同期 A 类基金份额的计提标准，管理费率下调达到基准管理费率的 80%时，不再下调。</u></p> <p>在封闭清算期和开放期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基准管理费率提取管理费，不适用于支点浮动费率计算规则。</p> <p>(3) 补差保证金</p> <p>封闭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计提基准管理费中的 20%作为补差保证金，以便期末发生管理费下调情形时用于对基金资产进行补偿。</p> <p>(4) 管理费率的下调程序及公告</p> <p>管理费下调的核算每个封闭期进行一次，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p>
--	---	---

	<p>基金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高于或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时，补差保证金全部确认为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登载补差保证金使用的有关公告，披露划转补差保证金的具体时间、方式和金额等信息。</p>	<p>成。封闭运作期末，当发生<u>管理费下调情形</u>时基金管理人将以当期全部补差保证金为限对基金资产进行补偿，<u>对基金资产进行补偿后的剩余部分</u>（如有）重新作为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封闭运作期末，当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高于或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u>也即管理费下调情形未发生时</u>，补差保证金全部确认为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登载补差保证金使用的有关公告，披露划转补差保证金的具体时间、方式和金额等信息。</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增加：</p> <p><u>5、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u></p> <p><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u></p>

		<p>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四、基金基准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管理费支点浮动机制的调整</p>	<p>四、基金基准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管理费支点浮动机制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流程，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及管理费支点浮动机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四、基金基准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管理费支点浮动机制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流程，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管理费支点浮动机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第十七部分 基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

<p>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u>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u>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减去<u>该类别</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但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	---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	--	---